

壹、編製方法說明

一、編製目的

蒐集與勞動相關的統計，供為政府釐訂勞動政策及檢視施政成果之參據，並供為事業單位改善勞動條件，增進員工福祉之參考。自 82 年 1 月起按月彙編，於每月 5 日出版。

二、編輯內容

本月報內容包括人力資源、薪資、工時等基礎性勞動統計，並將本部各單位執行公務產生之公務統計，有關各縣市之勞動統計亦重點刊載。

三、凡例

1. 本月報資料因四捨五入關係，部分總計數字容不等於細項數字之和。
2. 本月報各項資料來源、說明及附註等，分別註明於各該統計表下端。
3. 本月報所用符號意義如下：

0	表示數值不及半單位。	p	表示初步統計數。
...	表示數值尚未發布。	r	表示修正數。
-	表示無數值或數值無統計。	f	表示預測數。
a	概估統計。	--	表示數值無意義。
*	為該項資料絕對數甚小，計算變動比率時，幅度顯大，易生誤會，故從略。		

四、編算方法與定義

將本月報刊載之常用統計項目之編算方法與定義，摘錄說明如次：

項 目	編 算 方 法 與 定 義	資 料 来 源
1.經濟成長率	以 110 年為參考年計算之國內生產毛額連鎖實質值年增率。	行政院主計總處 「國民所得及經濟成長」
2.國內生產毛額 (GDP)	國內生產毛額為在本國疆域以內所有生產機構或單位之生產成果，不論生產者係本國人或外國人所經營者。	同上
3.製造業勞動 生產力指數	以製造業生產指數為產出，製造業受僱者總工時指數為投入，即製造業勞動生產力指數 = (製造業生產指數 ÷ 製造業受僱者總工時指數) × 100，以衡量勞動投入效力高低之依據。	行政院主計總處 「薪資與生產力統計」
4.製造業單位 產出勞動 成本指數	製造業單位產出勞動成本指數 = (製造業受僱者總薪資指數 ÷ 製造業生產指數) × 100。	同上

項 目	編 算 方 法 與 定 義	資 料 來 源
5.最 低(基 本)工 資	指勞工在「正常工作時間」(依勞基法規定為每日8小時、每週40小時)內所得之最低報酬標準，不包括延長工時(加班)之工資與休息日、休假日及例假工作加給之工資。	本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
6.總 薪 資	總薪資指本月內實際支付月底在職受僱員工之平均每人總薪資，包含經常性薪資、加班費、其他非經常性薪資。	行政院主計總處 「受僱員工薪資調查」
7.經 常 性 薪 資	指每月給付受僱員工之工作報酬，包括本薪與按月給付之固定津貼及獎金，如危險津貼、交通費、膳食費、水電費、按月發放之工作(生產、績效、業績)獎金及全勤獎金等；若以實物方式給付者，應按實價折值計入；以上均不扣除應付所得稅、保險費及工會會費。	同上
8.總 工 時	指受僱員工每月平均每人實際工作時數，包含正常工時及加班工時。	同上
9.正 常 工 時	指受僱員工於單位規定應工作時間內之實際工作時數，含無加班費亦無補休之延長工時(加班)時數，不含週休、國定假日、停工檢修、員工輪休、自強活動以及員工請假未工作之時數。	同上
10.勞 動 力	指在資料標準週內年滿15歲可以工作之民間人口，包括就業者及失業者。	行政院主計總處 「人力資源調查」
11.就 業 者 (就業人口)	指在資料標準週內，年滿15歲從事有酬工作者，或從事15小時以上之無酬家屬工作者。	同上
12.失 業 者 (失業人口)	指在資料標準週內年滿15歲同時具有下列條件者： (1)無工作； (2)隨時可以工作； (3)正在尋找工作或已找工作在等待結果。 此外，尚包括等待恢復工作者及找到職業而未開始工作亦無報酬者。	同上
13.非 勞 動 力	指在資料標準週內，年滿15歲不屬於勞動力之民間人口，包括因就學、料理家務、高齡、身心障礙、想工作而未找工作及其他原因等而未工作亦未找工作者。	同上
14.勞 動 力 參 與 率	指勞動力占15歲以上民間人口之比率。 勞動力參與率(%) = (勞動力 ÷ 15歲以上民間人口) × 100。	同上

項 目	編 算 方 法 與 定 義	資 料 來 源
15.失業率	指失業者占勞動力之比率。失業率之計算方法如下： 月失業率(%)=資料標準週之失業人數 ÷ 資料標準週之 勞動力 × 100。 年失業率(%)=全年平均失業人口 ÷ 全年平均勞動力 × 100。	同上
16.職 缺 數	指公司確實具有該項工作機會或職缺，已對外或可立即對 外公開徵人，但尚未找到適任人員之現有職缺，如擴大營 運、增設生產線或有人員退出時，尚待增僱或補充之人員， 但不含儲備缺(無實際職缺，為預先招募之儲備人力)、預估 缺(該缺人員預計將離退，惟目前仍在職)、遇缺不補、內部 遷補或派駐海外分廠之職缺。	本部「職位空缺概 況調查」、行政院 主計總處「事業人 力僱用狀況調查」
17.職缺率	職缺率(%)= [職缺數 ÷ (職缺數+受僱員工人數)] × 100。	同上
18.全 國 勞 工 工會組織率	指全體工會會員人數占可組織工會人數之比率。	本部統計處
19.爭議受理案件 人數涉及率	指爭議受理案件涉及人數占受僱者之比率。 涉及率(%)=(爭議受理案件涉及人數 ÷ 受僱者)× 1,000。	同上
20.積欠工資 墊償基金	指適用勞動基準法之事業單位應按其當月僱用勞工投保薪 資總額及規定之費率，繳納一定數額之基金，作為墊償積 欠工資之用。	本部勞工保險局
21.勞工退休 準 備 金	指適用勞動基準法之事業單位為應勞工退休之需要，依據 勞動基準法之規定，按月提撥退休準備金，專戶存儲於中 央主管機關指定金融機構保管運用。	臺灣銀行
22.退休準備金 (舊制)戶數 提存率	指提存勞工退休準備金戶數占適用勞動基準法事業單位家 數之比率。 99 年 6 月以前計算方式： 戶數提存率(%)= 提存戶數 ÷ 投保勞工保險之事業單位 中，適用勞動基準法家數 × 100。 99 年 7 月~101 年 6 月計算方式： 戶數提存率(%)= 提存戶數 ÷ (投保勞工保險之事業單 位中，適用勞動基準法家數 - 無提撥義務家數) × 100。 101 年 7 月以後計算方式： 戶數提存率(%)= 提存戶數 ÷ (提存戶數 + 待查未開戶 數) × 100。	臺灣銀行、 勞動部勞動基金 運用局

項 目	編 算 方 法 與 定 義	資 料 來 源
23.勞工退休金 (新制)單位數 提繳率	單位數提繳率(%)=提繳事業單位數 ÷ 投保勞工保險之事業單位中，適用勞動基準法單位數 × 100。	本部勞工保險局
24.勞工退休金 (新制)人數 提繳率	人數提繳率(%)=提繳人數 ÷ 投保勞工保險之事業單位中，適用勞動基準法之勞工人數 × 100。	同上
25.職業災害保險 給付千人率	指於勞動場所遭遇職業傷害請領職業災害保險給付人數（含傷病、失能、死亡、失蹤給付）占職業災害被保險人數之比率。111 年 4 月以前資料來源為勞工保險，5 月起為勞工職業災害保險。	本部勞工保險局
26.求供倍數	指求才人數對求職人數之倍數。	本部勞動力發展署
27.求職就業率	指有效求職推介就業人數占新登記求職人數之比率。	同上
28.求才利用率	指有效求才僱用人數占新登記求才人數之比率。	同上
29.新登記人數	指在當月內辦理求職或求才登記及登錄之新登記求職人數、新登記求才人數。	同上
30.有效人數	包括有效求職人數、有效求才人數，指當月新登記人數外，尚包括有效期限內已辦理登記，延至當月仍需予以介紹者。有效期限一般訂為二個月，若屬於專案介紹之求職登記有效期限，則依各專案法定期限。至於就業弱勢者，經評估需進入個案管理者，其有效期限為實際服務期間。	同上
31.受聘僱外國人 職災千人率	受聘僱外國人職災千人率(%)=受聘僱外國人職業災害給付人次 ÷ 受聘僱外國人總投保人數 × 1,000。	本部勞工保險局